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1號

原告 王國斌

訴訟代理人 黃上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奇榮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